

深圳市南山区统计局文件

深南统通[2013]12号

关于开展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2013年 入驻企业报送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所有企业都必须填报统计报表，我局将对2013年新注册成立入驻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单位建立统计报表关系，具体要求如下：

一、辖区内所有新成立入驻的单位需填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二、辖区内所有新注册成立入驻的单位需每季度定期填报统计报表：金融单位填报深 Q105《深圳市保险业经营情况月报表》及深 Q106《深圳市金融业财务状况月报表》；服务业单位填报 F203《财务状况》。

三、为切实减轻基层统计工作量，以上所有报表将实现网上

直报，报送网址：南山区统计直报系统
<http://www.sznstj.gov.cn/>；请有关单位的统计人员或财务人员给予支持与配合。

四、南山区统计局专业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指导各单位统计工作人员如何登陆南山区统计直报系统、如何填报统计报表。

五、辖区内所有新成立入驻的单位首次填报的统计报表（包含《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需上网报送后，再打印一份加盖公章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统计局，地址：南山区桃园路1号区政府大楼1503室，陈健收；联系电话：0755-26563014。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深圳特区统计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积极配合做好此项填报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统计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联系人：高云峰 26413852，刘思照 26641731，蓝洪展 26407986）